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

## 声 明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长裕集团”或“公司”）的委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首发”）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简称及释义与《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及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 目录

|                                     |          |
|-------------------------------------|----------|
| 声 明 .....                           | 1        |
| 目 录 .....                           | 2        |
|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b>         | <b>3</b> |
|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 3        |
|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 3        |
|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 4        |
|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 4        |
|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 5        |
|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 5        |
| <b>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b>             | <b>8</b> |
| <b>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b>   | <b>9</b> |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 9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9        |
| 三、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1       |
| 四、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 14       |
| 五、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 15       |
|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 16       |
|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 16       |
| 八、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 17       |
|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23       |
|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 31       |
| 十一、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核查情况..... | 37       |
| 十二、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 37       |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西南证券指定艾玮、顾书铭担任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长裕集团本次发行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艾玮先生：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股权融资二部副总经理，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从事投行业务以来参与或负责了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项目、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恒力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松发股份项目、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项目、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项目、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项目、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项目、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可交债项目、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上市项目、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项目。

顾书铭先生：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股权融资二部项目经理，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曾担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业五部经理，曾参与或负责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从事投行业务以来参与或负责了广东三求光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等项目的工作。

###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发行项目的项目协办人为白云皓。

白云皓先生：西南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股权融资二部项目经理，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20年8月从事投行业务以来参与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上市、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可交债等项目。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孔辉焕、尹鹰、刘万钧、吴杰、王嘉辉、徐忠镜、蔡默涵、冯一鑫、唐天宇。

###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          |  |
|----------|--|
| 公司名称     |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Changyu Holding Group Co., Ltd.  |
| 注册资本     | 36,687.5231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刘其永  |
|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 2019年4月16日   |
|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 2022年9月20日   |
| 公司住所     |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民祥路49号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纤维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电话       | 0533-7985952   |
| 传真       | 0533-7985952   |
| 互联网网址    | <a href="http://www.changyuintl.com">http://www.changyuintl.com</a>  |

|                 |                    |
|-----------------|--------------------|
| 电子信箱            | ir@changyuintl.com |
|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 董事会办公室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李亚群                |

## （二）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

##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一）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影响的事项。

##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建立起了由项目组、各业务部门、项目管理部门、投行内核部和内核委员会共同参与，风险逐级掌控的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实施项目质量全程管理控制。

## **（一）西南证券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 **1、项目质量控制**

西南证券业务质量控制体系主要通过三级复核程序来落实。第一级复核是由项目保荐代表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的全面复核以及由业务部门负责人召集的部门复核小组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大问题进行的讨论和全面复核；第二级复核是由投资银行事业部质量控制部门-项目管理部对项目实施的全面质控复核；第三级复核是由西南证券投行内核部和内核委员会对项目实施的全面复核。

### **2、内部审核程序**

在西南证券业务质量控制体系下，尽职调查和质量管理贯穿于项目立项至持续督导结束的全过程，以切实确保项目质量和防范项目风险。项目需在履行三级复核程序后，方可向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上报材料。

#### **（1）一级复核**

西南证券保荐代表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对《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其他材料审阅及核查，提交项目组所在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分部进行复核。项目组完成对业务分部问题的答复和反馈意见的落实后，业务分部形成关于项目的复核报告，提请对项目进行质控复核。

#### **（2）二级复核**

西南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项目管理部质控人员组成该项目质控复核小组，对项目进行质量控制复核，结合对申报材料的审核、对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核查和验收等提出反馈意见及问题，并最终根据针对项目履行的复核程序、复核过程中提出的相关问题和项目组答复，形成《质量控制复核报告》，作为该项目申请西南证券投行内核部问核和内核委员会审议的文件，提请投行内核部和内核委员会对项目进行审核。

#### **（3）三级复核**

##### **1) 投行内核部初审及问核**

投行内核部为西南证券的常设内核机构，对符合内核委员会审议条件的项目

材料和文件进行初审，并履行问核程序。

## 2) 内核委员会审议

内核委员会为西南证券非常设内核机构，根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委员选聘办法》选聘的内核委员会委员召开内核委员会审议项目，并提出需要进一步核查或落实的问题。项目组根据反馈问题及意见进行答复、落实和修改完善申报材料后，内核委员进行审阅并根据内核会议讨论情况及项目组补充核查或落实情况对项目进行表决。

### **(二) 本项目履行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2025年4月7日，保荐机构西南证券召开了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内核委员会，对申请文件进行了集中核查。内核委员对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存在的问题对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进行了问询。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7人，实际参加人数为7人，达到规定人数。

经过充分的讨论，内核委员会成员对“是否同意推荐该项目”进行书面表决，最终对本次发行的内核意见为“同意”。本保荐机构的最终内核意见为：长裕集团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推荐长裕集团申请首发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了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西南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5年4月3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025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

经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6月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6,327.68万元、19,541.48万元、21,212.45万元和11,269.7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7,274.65万元、19,142.21万元、20,841.83万元和11,100.09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经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发行人的审计机构，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资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的设立时间及组织机构运行合规**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资料。经核查，依据本保荐机构取得的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系由长裕有限按照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长裕有限 2019 年 4 月 16 日成立之日起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 **（二）发行人财务规范、内部控制有效执行**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

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最近三年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综上，发行人财务规范、内部控制有效执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三会文件、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 **（四）业务、控制权及管理团队稳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三会文件、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锆类产品、特种尼龙产品、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整体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 **（五）资产权属清晰**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银行征信报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 **（六）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所在地工商主管部门、税务主管机关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铝类产品、特种尼龙产品、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 **（八）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或居住）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并查询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根据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作出的“（2023）鲁 0303 刑初 244 号”《刑事判决书》，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亚群因犯危险驾驶罪（醉酒驾车），被判处拘役二个月，缓刑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该项刑罚已执行完毕。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存在的五类经济刑事犯罪

或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影响高管任职资格，不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重大影响，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四、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的规定。

##### **（二）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数为 36,687.5231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4,1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不超过 40,787.5231 万股。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三）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数为 36,687.5231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4,1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不超过 40,787.5231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5%。公司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的第一项上市标准，即“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6,327.68 万元、19,541.48 万元、21,212.4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7,274.65 万元、19,142.21 万元、20,841.83 万元，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66,947.74 万元、160,800.36 万元、163,767.78 万元，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综上，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款的规定。

#### **（五）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 **五、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参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监管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登记和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与私募基金备案的相关规定，核查了发行人各股东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文件、股权结构等情况，核查发行人各股东基本信息及其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7 名股东，其中 7 名合伙企业股东、20 名自然人股东，均以其股东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以及接受委托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监管暂行办法》及《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研发、采购、生产以及销售等主要业务运转正常。公司经营模式、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构成、原材料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情况、产品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就本项目中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行为进行核查。

###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依法聘请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律师服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评估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还聘请了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相关募投项目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提供申报文件咨询及制作等服务。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保荐机构、律师

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外，聘请的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八、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的规定，本保荐人就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等相关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如下：

### （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经发行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于《公司章程（草案）》中约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

“7.1.5 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利润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结合对股东的合理回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7.1.6 在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基础上并兼顾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

#### （一）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二）利润分配的条件

公司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为：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 1、公司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 2、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八十且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 3、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投资或资金支出安排，且公司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计划进行说明，进行现金分红将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4、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为：董事会认为公司经营发展良好且具有成长性，综合考虑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本章程规定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当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

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五）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如果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且应在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发生变动，应当由董事会拟定调整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7.1.7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7.1.8 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审计委员会应当关注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督促其及时改正。

7.1.9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二）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为了完善和健全发行人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制定了《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于2025年10月20日由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董事会在制订股东回报规划方案的过程中，充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和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论证过程中，发行人充分考虑全体股东利益，并与独立董事进行了讨论，制定合理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兼顾处理好发行人短期利益和长远发展的关系，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三）上市后三年利润分配计划**

发行人已制定了《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作出相应安排。主要内容为：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即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当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

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5%。如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弥补后的金额为基数计算当年现金分红数额。同时，在保证足额分配现金股利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

(3) 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公司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利润分配的相应审议程序。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 **(四) 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内容**

发行人长期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利润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结合对股东的合理回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当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

公司原则上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对分红回报规划的修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五)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了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宏观经济变化及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锆类产品、特种尼龙产品、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氧氯化锆、碳酸锆、氧化锆、纳米复合氧化锆、特种尼龙、长碳链二元酸、长碳链二元醇及长碳链二甲酯等。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通讯、消费电子、高性能陶瓷、医疗等领域，上述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及社会消费水平变化等因素影响，若客户对相应产品的需求发生变化，则公司的业绩会受到影响。如公司未来将主要产品在现有产能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张产能，但宏观经济出现下滑，或者客户所在行业及其下游行业景气程度降低，则可能影响该等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或销售数量的下滑，公司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传统锆类产品市场已较为成熟，竞争格局稳定，行业竞争充分。高端新材料产品方面产能主要集中于大型化工企业，纳米复合氧化锆方面主要包括法国圣戈班、第一稀元素、日本东曹等国际大型企业；特种尼龙方面主要包括杜邦、阿科玛、赢创等国际化工巨头企业，上述大型企业掌握了对应高端新材料产品大部分产能及市场份额。随着行业竞争的深入，具备行业知名度和相应研发规模实力的大型企业才能通过建立自身的竞争优势，摆脱低成本竞争局面，实现差异化竞争战略，最终获得持续发展的能力。与此同时，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扩大及产业政策的支持，可能导致现有市场参与者扩大产能及新投资者的进入，公司所处行业存在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规律，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工艺水平、生产管控等方面进一步巩固并增强自身优势，或者行业整体产能大幅增加，供过于求形成恶性竞争，将面临市场份额或毛利率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锆英砂、二元胺、二元酸等矿物产品及化工原料，采购

价格受产业政策、市场供需变化、石油价格变化、国际政治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

锆类产品方面，我国锆矿储量较小。全球主要锆英砂供应商澳禄卡资源有限公司、特诺钛白粉公司、力拓集团等对国际市场锆英砂价格的变动有较强影响力。如果未来国际市场锆英砂价格频繁出现大幅度波动，将会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成本，进而影响公司锆类产品的盈利水平，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特种尼龙产品方面，部分特种尼龙产品原材料如己二胺及其关键原料己二腈等生产技术过去长期被国外企业垄断，产能主要集中在英威达、奥升德、巴斯夫等国际化工巨头企业手中。2022 年中国化学等国内厂商宣布建成相关产线并已经投产，打破了国外企业对己二胺及其关键原料己二腈的垄断，己二胺在供给端已得到明显改善。但未来若己二胺等原材料国产进程不及预期，供给继续受限造成原材料市场价格频繁大幅波动，将会影响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成本，进而影响公司部分特种尼龙产品的盈利水平，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大，虽然公司对下游客户存在一定的成本转嫁能力，若公司的原材料、能源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波动的压力转移到下游或不能通过技术工艺创新抵消成本变动的压力，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四）技术研发及创新相关风险**

##### **1、创新风险**

创新发展在技术、人才、资金等方面需要大量创新投入的同时，亦需要行业技术交流及终端应用客户产销融合的支持和帮助，通常伴随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未来创新发展未达预期，或新产品、新技术等创新成果未能得到市场认可，将对公司战略发展及盈利能力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 **2、新技术开发风险**

随着下游产业需求的不断变化，产业技术水平的持续提升以及产业结构的持续调整，公司的研发和持续创新能力面临着挑战，公司需要不断进行技术创新、

工艺改进，才能持续满足市场竞争及发展的要求。如果公司在研发竞争中，无法准确把握产品及技术的发展趋势，在技术改造及新产品开发的决策中出现方向性失误，未能实现新技术产业化或产业化不及预期，均可能对未来公司的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技术泄密及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重视保密制度建设，为防止核心技术失密，公司积极通过申请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结合的方式形成对核心技术和产品的有效保护，但不能排除技术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向外泄露核心技术或核心技术被他人盗用的可能。核心技术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技术泄密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与此同时，公司所处行业技术人才往往需要长期的经验积累，其对于产品品质控制、技术改造、新产品研发等具有重要的作用。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研发的顺利进行也需要以不断增强的技术人才团队作为保障。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公司面对的人才竞争也将日趋激烈，技术团队的稳定性将面临考验，存在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若核心技术泄密、技术人员流失，将削弱公司的技术研发优势，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如公司未能对公司核心技术进行有效保密，或其他企业未经公司许可擅自使用公司知识产权，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市场声誉造成负面影响。

### **（五）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需要蒸汽、各种电压等级的供电设施及导热油设施等，特种尼龙聚合是在高温和一定压力下进行，因此公司生产过程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为避免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公司采取了多项措施，包括制定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标准化操作规程，配备完备的安全生产设施，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等。但由于可能受到突发环境变化的影响，以及部分生产环节仍需人工操作，公司仍然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进而对员工人身及公司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在极端情况下，若公司因安全生产事故造成巨大财产损失或背负巨额赔偿义务，或者因安全生产事故被主管机关责令停产整改或被吊销有关资质、许可，则会对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六) 环保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公司日常经营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污染物进行防治处理,并接受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管理及监督。公司已按照先进的环保理念投资建设了较为完备的三废处理设施,并按照国家最新环保政策的要求不断加大投入,同时亦在生产工艺及流程上积极探索节能减排的技术和方法。

如果国家在未来进一步制定、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方面,公司需要增加购置环保设备、加大环保技术工艺研发投入或采取其他环保措施,以满足监管部门对环保的管理要求,这将导致公司经营成本增加,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三废”排放量可能相应增加,将导致公司环保压力增加,如公司的环保治理、“三废”排放不能满足监管要求,将面临行政处罚、停产整改等监管措施。若发生突发事件或在生产流程中处理不当,公司仍存在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的可能,从而增加公司在环保治理方面的费用支出,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七) 财务风险**

### **1、汇率风险**

公司存在产品外销和部分原材料进口的情形,结算主要以美元为主。报告期内,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存在一定波动,公司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2,480.78万元、-443.57万元、-328.64万元及80.41万元。随着公司出口规模的扩大,若未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在短期内发生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的汇兑损益及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2、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9,138.33万元、24,519.62万元、25,974.09万元及32,762.1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52%、17.40%、15.55%及18.78%,占比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正常,公

司定期对客户资信状况进行严格审核并及时调整信用政策。但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影响，如果公司应收账款管理不当，或者客户的主要债务人财务经营状况发生恶化进而影响客户的偿付能力，导致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 **3、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35%、23.27%、23.83% 及 23.54%，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趋势。未来行业景气度波动、现有产品竞争加剧、新产品新技术更迭或新竞争者进入等因素将可能使得公司面临更加复杂的经营环境。如果公司无法长期维持并加强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工艺水平、生产管控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发行人的毛利率可能下滑，导致发行人的营业利润有所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锆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0.79%、23.36%、22.74% 及 21.91%，整体呈下滑的趋势。公司锆类产品广泛应用于高性能陶瓷、通讯、消费电子、化妆品、医疗、催化剂等众多领域，与经济民生息息相关，锆类产品毛利率除受到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产业链供需关系等因素影响之外，还受到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国际局势变化等宏观因素的影响。如果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及国际局势未能好转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锆类产品毛利率存在继续小幅下降的可能，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 **（八）部分房屋建筑物权属登记存在瑕疵的风险**

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或未按用途使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上述房产账面价值 368.17 万元，占发行人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总额的 3.41%，占比较小。上述权属登记存在瑕疵或未按用途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拆除的风险。

#### **（九）与第一稀元素合作投资条款导致的纳米复合氧化锆等产品市场拓展受限风险**

在广垠新材料（甲方）与第一稀元素（乙方）关于迪凯凯新材料合资合同与公司章程中，关于产品销售达成如下协议安排：

合资公司的产品主要在中国国内销售。对于合资公司产品中的齿科材料（包

括但不限于 GDSZ-D001 和 GDSZ-D002。但是，向甲方及甲方关联方销售的用于甲方及甲方关联方自产成型产品的齿科材料除外。）在中国国内的销售，合资公司应通过乙方关联方（合资公司除外。以下简称“乙方关联方”）进行销售。

合资公司进行向中国以外的收货方销售产品的交易的，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后决定。但是，合资公司仅可向乙方事先书面许可的用户进行销售。

上述市场开拓协议安排系双方合资时达成的协议，协议长期履行，发行人未违反上述约定。因存在上述协议约定，发行人纳米复合氧化锆产品市场拓展受到限制。纳米复合氧化锆系发行人锆类产品中重要产品之一，未来若相关产品国内市场饱和，发行人国外市场及齿科粉体市场开发受到限制，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十）报告期内部分产品海运包装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全部海外销售的产品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因此无需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化学品的相关运输要求。《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未明确规定氧氯化锆为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但由于氧氯化锆具有弱腐蚀性，属于《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中的腐蚀性固体类别。由于氧氯化锆腐蚀性较弱，且向日本地区出口运输距离较短，报告期内，子公司广通新材料在向日本地区出口氧氯化锆的过程中，存在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使用经鉴定的包装容器、设置明显的危险货物标签及向海事主管部门报告的情况，可能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等处罚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上述行为可能被处以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上述行为可能被处以十万元以下罚款；根据《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上述行为可能被处以五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十一）内控风险**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53.20%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利用其控制地位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财务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及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如果上述治理制度不能得到严格执行，可能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 **2、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张，资产规模、生产能力、营业收入、员工数量都有较快的增长。但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拓展、产品结构的优化，尤其是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管理机构等都将迅速扩大，这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与此对应的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

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适应资本市场的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管理水平不能适应企业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随着发行人的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发行人的进一步发展将受到制约，进而削弱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 **3、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与关联方相互提供劳务、通过邮件形式与客户约定额外条款、研发人员薪酬及研发费用核算不规范、销售佣金支付执行内控不规范、销售环节内部控制一般缺陷等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公司已对前述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了有效整改。同时，公司已对上述不规范事项造成的会计差错予以更正。若未来公司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可能存在因内控不规范导致公司利益受损的风险。

## **（十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主要子公司广通新材料、广垠新材料享受了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15%，若未来相关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再具备享受优惠政策的资格，则公司及各子公司所适用的税率可能出现较大变化，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十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相应政府部门的审查备案，符合目前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市场环境。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规模、设备购置、人员、技术的配置方案等进行了反复论证，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有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募投项目在开发建设过程中，也将受到技术迭代、宏观政策、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市场发生变化、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原有产品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新产品市场营销不理想等方面的风险，这些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预期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 **2、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大幅增强，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亦将随之扩大。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使用带来的业绩增长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短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现有业务。因此，短期内公司存在因本次发行导致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 **3、募投项目实施后折旧大幅增加的风险**

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年新增折旧较大。如果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相关项目折旧的增加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 **（十四）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公司产品出口欧洲、美国、日本、韩国、印度、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2018

年以来，美国相继公布了一系列对进口自中国的各类商品加征关税的贸易保护措施，其中包括公司碳酸锆、氧化锆、特种尼龙及长碳链二元醇等产品，公司出口美国的产品以氧氯化锆为主，报告期内公司氧氯化锆出口美国的收入占对美国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19%、53.02%、54.93%及 70.90%，最近三年氧氯化锆不涉及加征关税。2025 年 2 月，美国官方宣布对全部中国输美产品在原有税率的基础上加征 10%关税；2025 年 3 月，美国官方宣布对全部中国输美产品再次加征 10%关税，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级。未来，若公司海外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贸易政策等发生较大变化或经济形势恶化或我国与这些国家或地区之间发生重大贸易摩擦或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等情况，将对公司出口相关产品造成影响，进而影响经营业绩。

### **（十五）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结果会受到发行时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若出现有效报价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等情况，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 **（一）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公司系行业知名的锆类产品及特种尼龙产品供应商，氧氯化锆产能规模全球最大，特种尼龙产能规模及品种丰富度国内领先。公司始终坚持走科技创新发展道路，积极进行自主研发，不断改进主要产品生产工艺，公司产品的技术工艺和产品质量在行业内处于先进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12 名。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合计拥有 7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66 项。

锆类产品方面，公司现有 7.5 万吨/年氧氯化锆产能，系全球产能最大的氧氯化锆生产商。公司锆类产品经营主体广通新材料凭借氧氯化锆产品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授予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称号，行业地位突出。经过长期研发及探索，公司氧氯化锆生产工艺、装备及应用通过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钛锆钪分会组织召开的专家评议会及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评议及

鉴定结果认为公司氧氯化锆生产工艺技术拥有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关键技术填补国内空白，生产工艺及装备国内领先，整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生产能力全球最大。2014年，通过与知名锆材料生产商第一稀元素合作出资设立迪凯凯新材料，使公司成为国内少数掌握凝胶水热法生产高质量纳米级钇稳定氧化锆的锆材料供应商。

特种尼龙产品方面，公司现有1.5万吨/年特种尼龙聚合产能，系国内产能规模领先、品种丰富齐全的特种尼龙供应商。公司在特种尼龙领域先后承担了包括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核心技术攻关专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在内的多项重大科研项目，并凭借“长碳链聚酰胺树脂工业化制备与应用关键技术”获得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颁发的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公司特种尼龙产品经营主体广垠新材料系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山东省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山东省瞪羚企业，并担任特种尼龙工程塑料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发起单位，公司董事长刘其永先生担任该联盟理事长。公司在国内特种尼龙领域具有较高行业影响力。

##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具有较强的技术积累和工艺优势**

经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公司拥有较强的研发技术实力和发展潜力，具有成熟的锆类产品及特种尼龙产品的生产经验。目前，公司已经掌握了氧氯化锆高效绿色环保生产技术、钇稳定氧化锆前驱体及粉体材料生产技术、长碳链二元酸酵母菌种复壮及筛选技术、特种尼龙产业化聚合关键技术、特种尼龙高性能化改性技术等多项与主要产品相关的核心技术。

锆类产品方面。公司系全球产能最大的氧氯化锆生产商，在锆制品行业拥有扎实的技术基础。除此之外，公司采用国际领先技术和全自动生产线生产高端纳米氧化锆粉体及制品，实现了向高端、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产品方向的延伸。

特种尼龙产品方面。公司系国内产能规模领先、品种丰富齐全的特种尼龙供应商。通过长期对聚合工艺进行探索和研究，公司突破技术关键点，建立长碳链尼龙树脂聚合度和分子量分布的调控技术、端氨基的控制技术，掌握高品质长碳

链尼龙材料生产的关键控制技术，不断提高产品的性能稳定性，提高产品生产效率，实现特种尼龙的产业化生产。与此同时，通过设备改造优化升级，反应过程在线控制精度提升，开发功能助剂在线添加，通过原位聚合改性及生产工艺的精准控制实现了高品质特种尼龙产品的稳定生产。

公司在长期生产经营过程中掌握了成熟的生产工艺技术，并结合生产实践和客户需求不断对生产工艺进行优化改进，进一步提高了产品的生产效率和收率。公司独特的工艺技术保证了产品在大规模生产条件下的质量稳定性。公司的技术和工艺优势不仅为公司向客户提供品质更优、稳定性更好的产品提供了技术支持，而且还为公司保持丰厚的利润空间提供了技术壁垒，确保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 **2、拥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完善的研究机制以及实力较强的研发团队**

公司拥有实力较强的研发团队，现有研发人员 112 人，其中具有博士学位 5 人，硕士学历 28 人，专注于公司化工新材料相关专业领域的研究。公司注重研发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了完善的内部反馈制度，使研发人员掌握行业内的最新研究动向和理论知识，同时公司持续加大新产品生产投入，能有效的实现科研成果产业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合计拥有专利 76 项，其中发明专利 66 项。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通新材料、广垠新材料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先后承担包括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核心技术攻关专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在内的多项重大科研项目。

## **3、产品质量及品牌优势**

化工新材料产品质量的优劣直接影响产品的市场认可程度，质量的稳定与否对下游客户生产至关重要。公司已在业内累积沉淀了成熟的生产经验和研发技术，对于公司锆类产品、特种尼龙及长碳链二元酸、长碳链二甲酯、长碳链二元醇等主要产品拥有足够的认识和创新，对于相关产品的生产过程控制也已经较为成熟。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流程化质量控制及管理体系，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对所有产品从原料到生产到产品出厂的各环节均进行严格检验，目前公司主要产品的产品质量标准均高于国家标准且质量长期保持稳定。公司生产的“广通”品牌氧氯化锆获评山东名牌产品。

#### **4、完善的产业链及多种产品协同发展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无机产品由氧氯化锆延伸发展纳米复合氧化锆等系列高端锆制品及有机产品由长碳链二元酸延伸发展特种尼龙等新材料产品的“双链”一体化发展格局，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通讯、消费电子、高性能陶瓷、医疗等多个领域。

公司充分利用公司基础产品优势，带动高端新材料产品的进一步发展，在不断完善产业链的同时，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在传统优势产品氧氯化锆基础上，公司确立了产业链继续向高端、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方向延伸的思路，发展了纳米复合氧化锆产品，为 5G 通信、医疗器械、消费电子等行业企业提供稳定、优质的产品。除锆制品产业链外，公司还在生物法长碳链二元酸产品基础上，分别向特种尼龙产品及长碳链二甲酯、长碳链二元醇等产品延伸，进一步发展了有机产品产业链，努力提高产品附加值。产品种类的多元化，使得企业在市场竞争中游刃有余，不会因为个别下游行业的调整而影响企业整体发展，在不同的经济环境影响下，产品需求发生变化时，通过产业链及时调节，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

完善的产业链在充分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能够最大程度保护公司产业安全，多种产品同时发展增强了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双产业链带动多种产品发展提高了公司整体竞争力。

#### **5、规模效应及成本优势**

规模经营、核心技术、全工序自主生产为发行人建立了较大的成本优势。公司拥有全球最大的氧氯化锆生产基地、国内领先的特种尼龙生产基地，规模优势明显。公司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山东省内化工产业发达，可以很好的满足公司生产原辅材料的采购需求。与此同时，淄博市地理位置优越，交通发达，距青岛港

约 280 公里、天津港约 300 公里、日照港约 280 公里。公司原材料进口与产品出口均可通过青岛港海运完成，区位优势可有效降低公司货物的运输成本。发行人还通过严格的质量控制，优化生产流程及技术工艺，在控制能耗水平、保障产品质量的同时提高产品收率，最终形成了成本优势。

## **6、尼龙产品品种丰富、供应灵活优势**

特种尼龙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汽车工业、3D 打印、食品包装、消费电子等众多领域，下游特种尼龙改性厂商根据不同的终端应用需求，会对特种尼龙材料提出的具体功能要求。

公司特种尼龙经营主体子公司广垠新材料系国内产能规模领先、品种丰富齐全的特种尼龙产品生产厂商。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和丰富的专有技术储备为依托进行产品开发，根据下游用户对于尼龙材料的个性化需求，可提供覆盖长碳链尼龙、透明尼龙、半芳香尼龙以及尼龙弹性体等不同品类逾 50 种牌号的特种尼龙产品。与此同时，公司结合客户对于尼龙材料的特殊功能要求，对尼龙产品的粘度、端基、热性能及力学性能等参数指标进行定制化调整，对客户尼龙材料需求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灵活满足客户对于特种尼龙性能的各种需求。

公司在特种尼龙品类齐全能够使公司能够满足下游客户各种参数需求的同时，保障批量供货及时性与稳定性，提高销售过程中的议价能力，从而增强盈利能力以及抵御风险的能力。

## **7、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优势**

凭借领先的生产规模、优秀的研发实力、良好的产品品质以及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公司已在下游企业中树立起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形象，与优质的下游客户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已和国内外知名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且大部分客户均为相关下游领域的龙头企业，知名度高、财务实力强、合作质量高。公司已与国瓷材料、第一稀元素、日本东曹、比亚迪、索尔维、金发科技、瑞士 EMS、韩国韩华集团

等众多国内外行业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广销中国大陆、欧洲、美国、日本、韩国、印度、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

### （三）发行人发展前景良好

公司已形成无机产品由氧氯化锆延伸发展纳米复合氧化锆等系列高端锆制品及有机产品由长碳链二元酸延伸发展特种尼龙等新材料产品“双链”一体化发展的格局，主要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汽车、通讯、消费电子、高性能陶瓷、医疗等多个领域。我国制定了“逐步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发展方略，随着下游众多应用领域的不断发展，公司产品的需求将得到不断释放，内需将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除此之外，随着我国化工行业全球影响力持续增强，化工产品出口市场不断扩大。国内外下游行业的需求扩张是行业发展壮大的根本驱动力，也将给行业带来重要发展机遇。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及《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的相关规定，公司部分主要产品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 主要产品名称   |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                | 所属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 |
|----------|--------------------------|---------------------|
| 氧化锆      | 3 新材料产业-3.2.9.1 高纯金属制造   | 020407 稀土新材料制造      |
| 纳米钇稳定氧化锆 | 3 新材料产业-3.6.4.2 无机纳米材料制造 |                     |
| 特种尼龙产品   | 3 新材料产业-3.3.1.1 工程塑料制造   | 020501 高性能塑料及树脂制造   |
| 长碳链二元酸   | 4 生物产业-4.5.2 生物化工制品制造    | 020910 生物化工制品制造     |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政策号召，同时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对市场最新趋势进行综合分析，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不断进行关键核心技术的突破和产品创新。通过对市场保持敏锐性及前瞻性，紧跟行业发展潮流，积极开发符合终端客户最新发展方向和需求的产品，使公司产品始终领先市场的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竞争地位突出，竞争优势明显，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阔，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 **十一、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进行了详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制定并披露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督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预计分析具有合理性，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切实可行，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十二、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首发注册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在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后，有充分理由相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发行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保荐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白云皓  
白云皓

保荐代表人: 艾玮  
艾玮

顾书铭  
顾书铭

内核负责人: 任强  
任强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雨松  
杨雨松

保荐机构总经理: 杨雨松  
杨雨松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姜栋林  
姜栋林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保荐机构授权艾玮和顾书铭担任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艾玮  
艾 玮

顾书铭  
顾书铭

法定代表人: 姜东林  
姜东林

保荐机构: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1日

